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JLWS-2025ZB-016

签订地点: 长春市双阳区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站

签订日期: 2025年6月27日

甲方(采购人): 长春市双阳区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站

乙方(中标人): 吉林省绿邦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“赤眼蜂生物防治水稻二化螟技术混合赤眼蜂采购项目”(项目编号: 采购计划-[2025]-00064号 JLWS-2025ZB-016)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,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、依据及工作要求

(一) 服务研究范围及具体内容

乙方通过接受甲方的委托,对本项目进行服务。主要包括:供应 11.7 万亩水稻二化螟生物防治用混合赤眼蜂 35.1 万组。

(二) 服务依据:符合国家、省市相关行业标准,优质产品,提供省级统一检测报告。

(三) 服务成果要求

提交服务成果时间(或服务期):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0 日。

。提交服务成果地点(或服务地点):甲方提前 2 天确定放蜂时间和放蜂任务分配清单;乙方在约定时间内于指定地点交货。

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:

(1) 负责培训用户掌握使用方法;

(2) 因产品质量问题进行免费更换;

(3) 接到用户咨询或异议后,2 小时响应,立即登记备案。24 小时内组织专家或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指导或解决问题。

(4)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业务转包第三方,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。

第二条 服务项目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

(一) 合同方式:纸面签署有效合同。

(二) 合同价格:

本合同金额为(大写) 贰佰零玖万捌仟陆佰贰拾玖元整 人民币(¥ 2,098,629.00 元)。

(三) 结算方式



1、结算方式：交货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通过银行一次性结清全部混合赤眼蜂货款
（地方财政拨款延迟除外）。

2、乙方凭以下文件与甲方结算款项：合同、乙方开具的有效正式发票、中标通知书。

第三条 违约责任

1、若乙方未能按工作任务单约定时间提交约定的工作成果，每逾期一天按该工作任务单服务费的3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该工作任务单服务费总价，逾期超过30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。

2、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应付合同价款，每逾期一天按该工作任务单服务费的3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该工作任务单服务费总价，逾期超过30天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。

第四条 争议解决

1、本合同的签署、履行、解释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。

2、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均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。

第五条 其他

1、本合同所有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。

5、本合同及其附件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长春市双阳区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站

地址：长春市双阳区丹江街698号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12220112423990843U

法定代表人：张挺

开户行：

户名：

账号：

乙方：吉林省绿邦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地址：长春市九台区龙嘉镇祥和路272号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2201815785950121

法定代表人：张挺

开户行：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环城路支行

户名：吉林省绿邦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账号：0710713011015200004188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